

申辦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畜牧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 救助注意事項

一、畜禽死亡、流失

1.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次申請畜禽死亡現金救助之畜牧戶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2. 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，若有土地、水源、設施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，依規定仍非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。
3. 申報項目為畜禽，其損失程度以頭數或隻數計算，並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。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，至未經核准之部份（即指超養的數量）依規定不予救助。
4. 畜牧場遇天然災害，應由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並具領救助金。惟畜牧場承租或代為經營者，受託出具負責人於災後開立之委託代領救助金同意相關文件，連同經區公所認定或法院公證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或租賃契約者，則可由公所視個案認定後由其代為申領。
5. 畜牧戶申請畜禽死亡現金救助時，其數量若未經公所勘查，畜主已清運完成者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化製證明）據以認定。

二、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辦流程

(一) 受災戶需經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(天然災害部分)之「天災受損查報」有案才可接續辦理現金救助作業。

(二) 現金救助作業：

1. 現金救助採紙本及網路申報並行；請公所通知申請現金救助之畜牧場負責人備妥以下紙本資料送公所：

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負責人印章(申請書簽章用)、災損佐證資料(化製證明、入雛證明、受災照片等)。

2. 配合辦理網路申報現金救助，操作方法如下：點選左列「天然災害管理」→「天災救助申請審核」→「申請」→輸入畜牧場登記證證號→選擇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→填報現金救助資料並上傳附件。

3. 網路申報完成後，請儘速將下列資料彙送本局(自存 1 份備查)俾利後續抽查及核撥救助金作業：

(1)公所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可由系統產製匯出，請註明帳戶及「茲收到農業部(事由：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畜牧業救助金)」。

(2)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(由系統產製匯出)正本 1 份。

(3)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如附件)影本 1 份。

(4)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1 份。